

# **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## **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**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矿业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**

#### **(一) 涉及诉讼纠纷案件**

##### **1、情况描述：**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：如财务报表附注11.2.2所述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宏达矿业存在11个未决诉讼，这11个诉讼案件目前均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；通过网络等方式查询获悉的2个诉讼案件，宏达矿业目前也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送达文书。至审计报告签发日，我们无法了解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其他信息，以及宏达矿业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，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事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以及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##### **2、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万某峰、万某志、李某升、万某云、刘某娟、鞠某琼、陈某磬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、王某及丁某尚存在诉讼，上述涉诉事项中，公司已收到与万某峰、万某志、李某升、万某云、刘某娟、鞠某琼、陈某磬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、江苏大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所涉及的11个涉诉事项的诉讼材料，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015号、2018-019号、2018-032号、2018-040号及2019-006号公告。此外，公司与王某、丁某等主体所涉及的2个诉讼事项，因公司未能获取具体的案件信息，而无法披露具体案件详细情况，但公司已在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简要披露。

##### **3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### (一) 情况描述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：如财务报表附注 13.2 所述，宏达矿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)，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### (二)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

2018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631 号)，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就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相关事项，此前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、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技集团”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晟天”）作出无条件、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下：

(1) 如因颜静刚个人违反证券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导致宏达矿业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、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，均由颜静刚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。

(2) 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：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限内向宏达矿业足额赔偿的，中技集团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。

(3) 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：对颜静刚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如颜静刚未在前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赔偿的，上海晟天将无条件向上市公司予以赔偿。

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同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会计师的审计意见

会计师对于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审计意见,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正文相关内容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